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睦鈞

電話：02-27258611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76002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幼兒園招生報名表、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
托辦法(464500_10760021241_1_ATTACH1.pdf、464500_10760021241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
園」（以下簡稱市府幼兒園）107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事宜
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同仁線上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市府幼兒園招生對象：出生滿2足歲至6歲之兒童。

二、收托順位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優先順位：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（經幼兒園調查10
7學年度符合優先順位，計有大班1名，小班1名及幼幼
班4名）。

（二）第一順位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
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
（三）第二順位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學校員工
、臺北市議會員工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子女及孫子女
。

三、收托班別、年齡及名額：



新民國中 1070606



PFAA10730380300

(一)大班：無招生名額。

(二)中班（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）：正取2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三)小班（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）：正取10名、備取數名。

(四)幼幼班（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）：正取11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五)另依據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幼兒園收托辦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該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4名，大、中、小、幼幼班各1名，故本次中班、小班及幼幼班可優先收托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員工之子女各1名（大班本次無招生名額）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107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期學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另每月月費5,800元，平均每月收費8,300元（實際收費標準以新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）。

五、收托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（不提前及延後收托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同年6月14日下午5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府同仁請至「員工愛上網」/「人主政風」/「新版人事服務網」(<https://ipsn.gov.taipei/>)/「幼兒園及托育家園報名作業」線上報名。並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負責初審。

(二)非本府及育嬰留職停薪同仁請填妥報名表並黏貼服務單位證明文件(識別證)影本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交由人事

單位核章後，於報名期間內逕向本處報名。報名表可至本處網站(<https://dop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各機關人事單位領取。

(三)請人事主管人員登入「新版人事服務網後台」/「幼兒園公告」，為承辦人事人員設定審核代理人

八、本處訂於本(107)年6月15日下午3時，假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、備取序號，備取名冊至108年7月31日失其效力。為力求上開抽籤公正及公平，本處將另函請本府教育局、政風處及法務局派員監察。

九、為擴大提供本府同仁托育需求及落實托育一貫政策，市府幼兒園刻正辦理擴建工程，預計本年8月底完工，總收托人數由99名增至120名。本府幼兒園收拖辦法將於本年6月底修正總收托人數，並將市府公共托育家園滿2足歲之子女列為優先順位。為配合上開修正，擴建工程完工後所採相關措施如下：

(一)增收中班1名、小班5名及幼幼班15名，分別由各班備取順位依序遞補。

(二)幼幼班備取順位中現就讀市府公共托育家園滿2足歲嬰幼兒，將優先遞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

電 2018-06-06
交 15:04:54 文 章